

現代中國

適應收入變化 調高個稅起徵點

今年2月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與網民交流時透露，國家將討論提高個人所得稅薪酬的起徵點至每月3,000元(人民幣，下同)。結果，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在4月公布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(草案)》，並向社會徵求意見。當局於半個月內在網上已收到超過廿萬條意見，打破紀錄，可見內地社會對個人所得稅法改革極關注。究竟當局為何調整個人所得稅？調整時有哪些方面需考慮？當局往後應從甚麼方向改革？本文將逐一探討。



勞動階層至今仍是個人所得稅的主要納稅體。資料圖片

作者簡介 戴慶成：《環球時報》、《青年參考》、《鳳凰周刊》等內地媒體撰稿人。另定期為香港《成報》、內地「天涯論壇」及《美國僑報》撰寫時政評論文章。 電郵：taihangshing@gmail.com 陳振寧：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研究員。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成員。定期於《成報》發表評論文章。曾參與《通識詞典3》的撰寫工作。 電郵：jambon777@yahoo.com.hk

個人所得稅摘要

個人所得稅(簡稱個稅)曾被比喻為「羅賓漢稅」(意指個稅在體現社會公平的同時，帶有「劫富濟貧」的色彩)，其設計目的是縮減貧富差距。1980年，全國人大通過並公布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》。個人所得稅以個人為徵稅單位，其中工資薪金所得、個體工商戶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業單位的承包(承租)經營所得，採用超額累進稅率；其他所得例如稿酬、勞務報酬、利息、股息、紅利、財產租賃等，則用比例稅率，稅率為20%。

上升至1.24%，佔稅收總收入的比重由1.4%上升至6.4%。現時，在鄉村有收入者中，繳納個人所得稅比例為10%；而城鎮有收入者中，繳納個人所得稅比例為26%。

曾兩次調升起徵點 效果不彰

同時，個人所得稅曾兩次提高起徵點。從1980年9月起，起徵點為每月800元；2006年1月1日提高到每月1,600元；2008年3月1日，再提高至每月2,000元。但提高起徵點的效果不顯著，究其原因個人所得稅未能從高收入者中有效地增加稅收，令國家以更大力度支援中、低收入者。因此，是次個人所得稅法改革首次提出調整稅階，引起社會關注。

稅收遞升 城鎮繳納比例較多

資料顯示，近年內地的個人所得稅收入遞升。1994年至2008年，個人所得稅佔GDP的比重由0.15%

基層

中央擬將個人所得稅起徵點提高至每月3,000元，藉以減輕基層家庭的繳稅負擔。設計圖片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級數, 全月應納稅所得額, 稅率(%), 速算扣除數. It lists 9 tax brackets from 0 to over 100,000 yuan.

改革原因 貧富差距擴大 催谷國家內需

為甚麼中央在3年之間再次建議提高個人所得稅的起徵點呢？綜觀原因有以下兩點：

徵稅比重不合理

根據南京財經大學財政與稅務學院的調查報告顯示，自1994年以來，中國的全部人口中擁有最高收入的20%人口的收入與收入最低的20%人口收入相比，從8.43倍增加至13.78倍。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貧富差距的逐步擴大。

勞動階層仍是個人所得稅的主要納稅體。根據財政部稅政司在2010年公布的《2009年稅收收入增長的結構性分析》報告，2009年稅收總額為59,514.7億元，個人所得稅佔稅收總收入的比重為6.64%，其中工資薪金部分的收入為2,483.09億元，佔個人所得稅收入的比重約為63%。

相比之下，大部分高薪階層擁有的股息、花紅、財產租賃等資本所得的徵稅比重很低，這導致個人所得稅縮減貧富差距的原意未能達到。

減基層家庭負擔

個人所得稅法改革減少中、低收入的基層家庭的納稅負擔，令其能有更多收入支付日常生活的支出，亦可增加他們的消費能力，有利國家擴大內需的發展策略。

反對意見 減少國家稅收 關乎整體發展

然而，對於是次改革，部分人持負面意見。現分析其觀點與理據如下：

影響政府財政能力

1994年，國家實行分稅制，個人所得稅被劃為地方政府的稅收。2002年，個人所得稅改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共用稅，兩者各分一半。至2003年改為中央分享60%、地方分享40%。由此可見，該稅無論對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來說，都是非常重要的稅收：對中央政府而言，超過6%稅收來自個人所得稅，中央政府依賴此稅作為轉移支付，支持中西部地區的發展；對地方政府而言，如北京近年的個人所得稅收入僅次於營業稅，高峰時佔整體稅收25%。因此，若該稅有



內地貧富懸殊不斷擴大。資料圖片

任何變動，都可能影響政府的財政能力。

打擊投資意慾

向高薪人士徵取更多稅收會影響人們向上拚搏的意慾，並減低國家對投資者的吸引力，進而打擊整體發展步伐。根據《福布斯》最新公布的「全球稅收痛苦和改革指數」，中國的排名由2008年的第5位上升至2009年的第2位，顯示其稅制吸引力較弱。

未來方向 務求公平合理

有專家說，今次中央政府對個人所得稅法進行改革，是要向社會發出明確的訊息：國家將繼續在個人所得稅問題上減輕中、低收入者負擔。而未來的改革方向如下：

起徵點按地區劃分

將全國劃分為數個徵稅區域，讓地方政府根據當地的物價水平、經濟發展情況及社會保障制度等，訂下起徵點，由國家批准後實施。

全國政協委員彭麟舉例說，以首都北京市應屆大學畢業生為例，2009年其月均工資為2,472元，同期當地普通住宅的月均租金達2,947元，與物價水平較低的中西地區相比，北京應屆畢業生的工資水平不低。但若全國劃一以2,000元為起徵點，北京市民連房租都付不起，而擁有同等收入的中西地區市民的生活則不會受威脅。因此個人所得稅的起徵點可考慮以地區劃分來制訂。

採更科學方法 掛鈎通脹

全國政協委員劉克固表示，起徵點應跟通脹

改革新猷 撤兩稅階

是次改革主要是兩方面：一是將起徵點由每月2,000元提高至每月3,000元；二是工資薪金所得的9級超額累進稅率級數減至7級，取消15%和40%兩個稅階，擴大5%和10%兩個稅階的適用範圍，並擴大最高稅率45%的覆蓋範圍。



內地物價遞升，人民生活開支日重。資料圖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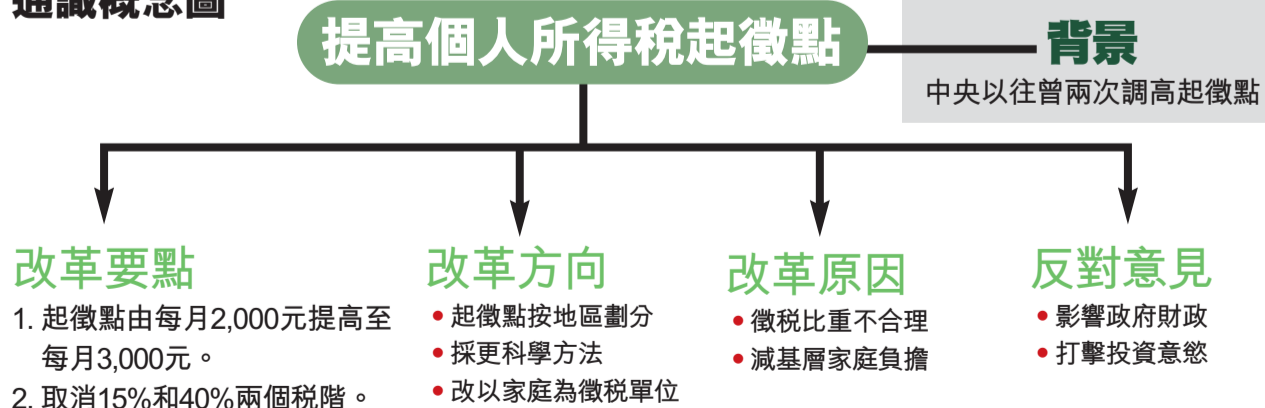
水平掛鈎。無論如何，起徵點需以更科學的方法制定，不應讓社會每年就應否、如何調整起徵點而議論迭起。

改以家庭為徵稅單位

現時，個人所得稅以個人為徵稅單位，造成不公平現象。例如有3個兩人家庭：第一個家庭每人月入為2,000元；第二個家庭一人月入為3,000元，另一人為1,000元；第三個家庭一人月入為4,000元，另一人為0元。3個家庭的總月入都是4,000元，但卻分別繳交0元、75元及175元的稅款。

徵稅應由以個人轉為以家庭為單位，這可更確切考慮家庭的狀況，保障基本生活消費，減輕家庭成員贍養長者及撫養子女等開支。而多個國家或地區如香港都採用「夫妻聯合申報」或「家庭申報」的徵稅方法。

通識概念圖



- 1. 起徵點由每月2,000元提高至每月3,000元。
2. 取消15%和40%兩個稅階。
3. 起徵點按地區劃分
4. 採更科學方法
5. 改以家庭為徵稅單位
6. 徵稅比重不合理
7. 減基層家庭負擔
8. 影響政府財政
9. 打擊投資意慾

1.《內地個稅免徵額擬升至3000元》，《香港文匯報》，2011-04-21 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1/04/21/YO1104210011.htm
2.王長明、杜西川主編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：問題解答、案例精選、名詞解釋》，(北京：企業管理，1994)
3.王振華、陳俊俠、袁炳忠：《掃描世界各國「個人所得稅」》，人民網 http://world.people.com.cn/BIG5/14549/3639711.html
4.《新聞資料：中國個人所得稅發展史一覽》，中國新聞網



- 1. 要解決內地貧富懸殊的問題，除稅制改革外，中央政府 還可採取甚麼措施？
2. 你認為現時內地的個人所得稅法合理嗎？為甚麼？
3. 試比較香港與內地的個人所得稅法(香港稱個人所得稅為薪俸稅)的異同。
4. 香港的薪俸稅制度有何值得內地借鏡之處？